

证券代码：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2,729,048 股，占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25.4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3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27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 兵	是	实际控制人	是	是	董事长、总经理	26,901,670	20,176,253	6,725,417	7.52%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一致行动人	否	否	不适用	3,372,293	2,248,196	1,124,097	1.26%		0
3	郑永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14,879,534	-	14,879,534	16.64%		0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4.9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法规，张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永定（持股 10%以上股东）3 名股东为上述限售主体，申请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上述规定，张兵、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永定 3 名股东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限售，自愿限售的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4,246,779	49.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901,670	30.09%
	2、个人或基金	14,879,534	3.77%
	3、其他法人	3,372,293	16.64%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153,497	50.51%
总股本		89,400,276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关于自愿限售的申请书；
2. 股票限售申请表；
3. 中信建投关于公司自愿限售登记的核查意见。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